

关于 2013 年选派青年干部到县级团委挂职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根据团省委、省委教育工委《关于 2013 年从全省高等学校中选派青年干部到县级团委挂职工作的通知》精神，经研究，决定选派 1 名青年干部（教师）到县级团委开展为期一年的挂职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条件

1. 政治素质好，有较强事业心和责任感、较强工作能力，具备发展潜力和培养前途，作风过硬、能吃苦、有奉献精神。

2.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3. 参加工作一年以上；

二、选拔办法

采取“个人报名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党委组织部、人事处、校团委在报名基础上提出选派的建议人选，经校党委研究同意后，报团省委。

三、挂职工作时间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

四、选派干部的工作任务

1. 深入了解国情。

2. 推动团的工作。

3. 服务基层发展。

4. 提高综合素质。

五、选派工作的相关规定

1. 管理方式：选派人员在挂职期间，由学校、接收单位共同管理，以接收单位为主；不再从事原岗位工作。只转党、团组织关系，人事、工资关系不变。

2. 职务、待遇与相关政策：选派干部挂职期间，原职务予以保留，其职务升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资福利待遇等不受影响。挂职期间，符合条件的选派干部可参加公开选拔和学校的竞争上岗。

选派干部挂职期间，由学校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休假和探亲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学校给予挂职干部往返交通补贴与适当生活补助。

3. 考核：选派干部在挂职期间参加接收单位的考核。挂职期满前，由

地市级团委协调有关县级党委组织部门进行考核。选派干部的考核鉴定材料按有关规定存入本人档案，作为今后安排使用的重要依据。

六、组织安排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认真做好青年干部到县级团委挂职的报名动员与组织推荐工作。

个人报名表与组织推荐意见请于6月19日16:00前报送给党委组织部。

党委组织部

人事处

校团委

2013年6月17日

青年干部到团县委挂职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所在部门、学院					
现任职务				任职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入党时间	
毕业时间、院校及专业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技术职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简 历					
本 人 意 见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组 织 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